

## 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

## 防止“舌尖上的浪费”我们在行动

8月17日下午,县纪委监委驻教体局纪检监察组会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、县文明办,利用晚餐时间对宝丰一高、宝丰二高“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”情况进行突击检查,促使教体系统广大师生做到理性消费,防止“舌尖上的浪费”。

李秀红 摄影报道



## 城关镇：做厉行节约的表率

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,推进镇机关及各社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,建设节约型机关、节约型社区,城关镇结合工作实际,认真研究部署,抓好贯彻落实,努力争做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浪费的表率。

该镇组织镇机关全体同志和社区“两委”干部认真学习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相关文件及规定,根据实际制定了《城关镇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》,做到任务明确、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人。做好节约型机关、节约型社区建设的宣传工作,营造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浓厚氛围。

该镇结合工作实际,坚持从严从简,降低公务活动成本,减少电脑、复印机等耗能设备的待机时间,做到人走关机、关灯;积极推进无纸化办公,实行双面用纸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严禁以各种名义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,严禁公车私用,确保年度非刚性开支压缩一半以上。

该镇成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专项督查组,由镇纪委牵头,加强对各口线、各社区的监督检查。对违反规定造成浪费的,一经发现,立即公开曝光,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(董自克)

## 周庄镇：多措并举过好“紧”日子

为全面贯彻落实县委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要求,周庄镇多措并举推动全镇上下过好紧日子。

强化思想学习。该镇迅速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会议精神,领导干部带头从我做起,从小事做起;健全办公用品申领制度,实行对于日常领用办公耗材申领工作,填好领取登记表规范申领。提倡无纸化办公、二次用纸等。

深化制度建设。该镇制定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具体

方案,要求各级部门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,继续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,切实减少政府支出成本,在同质同价的前提下提高采购质效。

科学分析,及时研判。该镇把厉行节约工作纳入每周党委会议议程,针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,由党政办详实统计近期公务接待、用电、用水、办公耗材等各项费用的同比升降趋势提出相关建议,并迅速研判及时调整措施,把厉行节约“过紧日子”工作落到实处。(张博涵 史军伟)

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指示精神和县委要求,县发改委身先力行,出台相关文件、开展“我先行”行动,从源头上狠杀奢侈浪费之风。

绿色办公我先行。制定完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文印差旅费管理等相关制度的通知》,明确机关文印、用车和公务接待管理等五大内容要求;张贴提醒标语,“请随手关灯”“请节约用纸”“夏季温度设置不低于26℃,冬季温度设置不高于20℃”等温馨提示;滚动电子屏提示,“浪费可耻、节约为荣”“构建和谐社会,创建节约型机关”。

文明餐桌我先行。科学制定每周食谱,荤素搭配,满足大众口味,让每一位就餐的员工既能吃得好又能吃得饱;餐厅张贴“谁知盘中餐,粒粒皆辛苦”“少量多次,按需取餐,吃饱就好”等宣传标语和图画,引导员工文明用餐。

低碳出行我先行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,进一步规范用车标准,减少车辆出行次数。县域内非紧急公务外出,一律乘坐公务用车;紧急公务外出,需经批准后,由办公室统筹安排公务用车,并尽量采取多人顺路拼车形式,提高公务用车使用效率,减少燃油浪费。

(温雅晓)

## 县发改委：三个“我先行”遏制浪费

## 精神文明建设专栏

## 宝丰县首届十大“宝丰好人”事迹简介(五)



沙蝴蝶,女,52岁,回族,张八桥镇张八桥村村民。丈夫丁志老实本分,有一个智残女儿和一个上小学的儿子;婆婆年近八旬且身患残疾,生活不能自理;婆家兄弟离异,撇下一双儿女无人照顾;现在两个家庭的四个儿女都由沙蝴蝶一人照顾,她一个人肩负起两家人的责任和重担,一位普通、善良、勤劳、孝敬的农村妇女用自己的大爱撑起家中的一片蓝天。



爱心食堂志愿者,每天早上他们天不亮就会赶到爱心食堂洗菜、煮鸡蛋、熬粥,为环卫工人、低收入家庭、特困群体提供免费爱心早餐,为他们送去温暖,传递向上向善的正能量。爱心食堂是由宝丰县宝州物业公司出资与宝丰县志愿者联合会2019年5月共同建立的。运营以来,日均接待用餐人数约160人。

## 2.《民法典》中的诚信原则是什么?

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,应当遵循诚信原则,秉持诚实,恪守承诺。

第五百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,造成对方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:(一)假借订立合同,恶意进行磋商;(二)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;(三)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。

第五百零九条……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,根据合同的性质、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……

## 普法讲堂

诚信原则,是指所有民事主体在从事任何民事活动,包括行使民事权利、履行民事义务、承担民事责任时,都应该秉持诚实、善意,不诈不欺,言行一致,信守诺言。诚信原则作为民法最为重要的基本原则,被称为民法的“帝王条款”。诚实守信是市场活动的基本原则,是保障交易秩序的重要法律原则,它和公平原则一样,既是法律原则,又是一种重要的道德规范。

## 3.《民法典》中的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是什么?

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,不得违反法律,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

第一百五十三条……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

## 普法讲堂

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,是指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从事民事活动时,不得违反各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,不得违背公共秩序和善良习俗。公序良俗原则要求民事主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,遵循社会主体成员所普遍认可的道德准则,它可以弥补法律禁止性规定的不足。公序良俗是建设法治国家与法治社会的重要内容,也是衡量社会主义法治与德治建设水准的重要标志。公民在进行民事活动时既要遵守法律的规定,又要符合道德的要求。(未完待续)

